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7號

抗 告 人 源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紘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秉洋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選派檢查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亭卉